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註冊為信託公司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並應與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取代閱讀該條例。你可透過網上「政府書店」(www.bookstore.gov.hk)或致電(852)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受託人條例》的印文本，亦可登入網址www.elegislation.gov.hk參閱《受託人條例》全文。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

網址：www.cr.gov.hk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

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IVRS) / (852) 2867 2600

2023年12月

PAM 22C

1. 哪些公司可註冊為信託公司？

任何已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註1)，而公司並非《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均可以書面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第8部註冊為信託公司。

公司須符合以下規定：

- 該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列出的公司宗旨只限於《受託人條例》第81條所列的某些或所有宗旨；
-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註2)；
- 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港幣3,000,000元是真正以現金代價已繳足股款者(須提交董事確認書)；
- 已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妥為委任董事局(公司須有最少兩名董事)；
- 公司已：
 - 以庫務署署長的名義(即以「庫務署署長作為(擬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名稱)的代表」開立帳戶)，將一筆不少於港幣1,500,000元的款項，存放於《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認可機構，並已將該認可機構就該款額發出的收據，呈交庫務署署長；或
 - 以庫務署署長的名義，將一筆不少於港幣1,500,000元的款項，存放於《銀行業條例》第2條所指的銀行的附屬財務公司，並已將該財務公司就該款額發出的收據，呈交庫務署署長；或
 - 將《銀行業條例》第2條所指的銀行按庫務署署長所接受的條款而提供的擔保書(註3)，存放於庫務署署長；及

- 公司有在無須動用根據上文第1(e)段存放的款項的情況下，履行該公司在它對其股東的法律責任以外的義務(須提交董事確認書)。

2. 如何申請？

你可透過本處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的電子提交服務以電子形式；或到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收款處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表格及費用。你可於本處網站(www.cr.gov.hk)的「表格」-「其他表格」一欄下載申請表格。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下列費用交付公司註冊處：

- 申請費用港幣11,250元；及
- 發出註冊證明書的費用港幣840元。如申請未獲批准，可申請退回港幣840元。

如以郵遞方式交付，請以港幣劃線支票繳付費用，抬頭請註明「公司註冊處」。

3. 可獲發什麼文件？

公司註冊處會發出「信託公司註冊證明書」。如以電子形式交付申請，證書會以電子形式發出；如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會獲發印本證書。電子證書與印本證書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 需時多久？

「信託公司註冊證明書」一般可於公司註冊處收到申請或收到庫務署署長確認公司已根據上文第1(e)段存放款項後(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的10個工作日內發出。

5. 怎樣查詢更多資料？

請致電 (852) 2867 2587 向本處新公司註冊組查詢。

註：

- 有關在香港成立法團的資料，請參閱《成立本地有限公司》資料小冊子。你可於本處網站下載該資料小冊子。
- 《受託人條例》第100條規定，信託公司的任何成員持有該公司資本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公司當其時的已發行股本的五分之一(如信託公司是《銀行業條例》第2條所指的銀行的附屬公司則除外)。
- 關於擔保書的事宜，請直接與銀行聯絡。擔保契據(「契據」)的標準格式可於本處網站下載。請將已簽立的契據連同下列文件送交庫務署署長：

- 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以證明契據已妥為簽立；及
- (在適用的情況下)授權文書，例如：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文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以證明銀行授權某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代表銀行簽立契據。